



離婚後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問題

編目 | 身分法

出處	月旦法學教室・第 212 期・頁 9~11	
作者	鄧學仁教授	
關鍵詞	扶養費、離婚、履行確保、共同親權、扶養義務	
摘要	一、依民法第 1116 條之 2 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然依據學者實證研究報告，縱令父母協議共同親權亦不能確保扶養費之履行。 二、關於離婚後子女扶養費之方案，可分為「依協議方法決定」及「依司法程序決定」。前者之親權監護計畫、扶養費之給付方法、始期、終期等，皆委由父母間之合意決定，只要符合子女利益者，即為有效之協議。後者於法院即完全以「子女利益」為判斷基準裁定扶養費之相關給付，父母間之合意僅為法院裁量之事項。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 187 條實施履行勸告，於實施履行勸告後，扶養義務人無正當理由仍不支付扶養費者，得依據家事事件法第 186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並得請求行政機關、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執行。	
重點整理	本案爭點	一、離婚後之共同親權，對未成年子女而言，是否為確保扶養費履行之保障？ 二、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負擔方案，有如何之決定方法？ 三、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履行，有如何之確保手段？
	解評	一、甲男乙女協議離婚後雖同意共同行使親權，但因雙方急欲離婚並未明確協議有關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問題。又子女們從小即與母親同住，在父母離婚後也自然而然由乙女照顧；甲男離婚後遠赴海外，僅於年節時偶而回國探望子女，此時雖有給付少許扶養費，但仍不足以支付子女的生活費、教育費等費用，乙女必須出外工作賺取主要的家庭費用。然而，乙女最近突染重病住院不能工作養家，致使未成年子女處於身心上與經濟上極度不安之狀態。關於此類離婚後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問題，應如何解決？ 二、離婚後之共同親權與子女扶養費履行之確保

(一) 依民法第 1116 條之 2 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因此，縱於父母離婚後，無論是單獨親權或共同親權，於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並無二致，對此家事事件法更特別規定扶養費履行確保之相關制度。

(二) 然依據學者實證研究報告指出，父母離婚後縱然在「共同的法的監護」的案例上，父母皆有共同親權可成為子女的法定代理人，但在未成年子女與無資力的母親共同居住之情形，也僅 6% 的父親願意忠實承擔扶養責任，故離婚後的共同親權亦不能確保扶養費之履行。

三、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負擔方案之決定

(一) 依協議方法決定

1. 父母於協議離婚階段，針對將來離婚後子女之親權監護，亦包含扶養費如何分擔之合意。
2. 至於有關該協議內容之親權監護計畫、扶養費之給付方法、始期、終期等，皆委由父母間之合意決定，只要符合子女利益者，即為有效之協議。
3. 於此情形，為確保扶養費之履行，通常會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理公證，以便於在義務人不履行扶養義務時直接聲請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 依司法程序決定

1. 父母依司法程序之調解、和解、訴訟等方式進行離婚程序時，法院也可要求父母提出關於照顧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監護計畫、扶養費之負擔方案等合併裁判。於此情形，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問題，法院即完全以「子女利益」為判斷基準裁定扶養費之相關給付，屬於法院依職權「裁量酌定型」之非訟事件，此時父母間之合意僅為法院裁量之事項而已（民法第 1055 條第 4 項、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款、第 24 條、第 104 條、第 105 條、第 107 條）。
2.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相關給付經法院裁定確定後，應承認其為有既判力之執行名義（家事事件法第 186 條第 1 項）。然扶養費之給付若涉及將來給付之請求權，而於現在時點是以或多或少不確定之事實關係為基礎，因此也應該允許子女由於狀況變動或情事變更為追加請求，或容許離婚父母為減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 107 條第 2 項）。
3. 在扶養費相關給付之裁定確定前，於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聲請

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例如法院得依聲請核發命父親先行給付扶養費、醫療費或學費之暫時處分等；或法院得禁止扶養義務人移轉財產而定暫時狀態以避免義務人意圖脫產；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又依家事事件法第 87 條第 2 項規定，暫時處分之裁定得為執行名義。受扶養權利人自得持暫時處分之裁定，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聲請強制執行。

四、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履行之確保手段

（一）履行勸告

扶養費之相關給付於執行名義成立後，若義務人不忠實履行扶養義務時，債權人除聲請強制執行外，亦得聲請法院先行調查債務人履行義務之狀況，並依其調查結果，致力消弭當事人間之感情上糾葛，勸告債務人自發性履行其債務之全部或一部（家事事件法第 187 條）。

（二）強制執行

1. 於實施履行勸告後，扶養義務人無正當理由仍不支付扶養費者，得依據家事事件法第 186 條第 2 項規定，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並得請求行政機關、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執行。扶養費請求權之執行，暫免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家事事件法第 189 條），對於未遵期履行者，法院得裁定給付強制金予債權人（家事事件法第 191 條）。

2. 關於離婚子女扶養費履行之確保，建議參考韓國「扶養費履行確保及支援法律」：

（1）韓國依據該法設立「子女扶養費履行管理院」，處理與履行確保相關之事務，特別是關於扶養費之催收及制裁措施之強化，在主管機關提供緊急支援或代墊扶養費之情形，即取得對於扶養義務人行使公法債權之求償權；並得對於非法受給付者請求返還之。

（2）另對於該請求不回應者，並得依據國稅或地方稅之滯納處分規定徵收之；或對於扶養費義務人實施管收或人身拘束、得不經扶養費義務人之同意而命金融機關提供資訊、藉由司法警察對於受管收或拘束命令之扶養費義務人之住所、工作地點等實施監管執行。

（3）藉由行政制裁之履行確保方面，亦得撤銷或停止債務人之駕駛執照、禁止出國、對於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扶養費支付義務之

	債務人得公開其個人資訊。更甚者，乃藉由刑事制裁之履行確保，於不支付扶養費之際，處 1 年以上、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 1 千萬以上、5 千萬以下韓圓之罰金，但能證明無扶養能力者，不在此限。 五、結論 (一) 本個案未成年子女之父親甲男遠在海外無法即時聯絡，母親乙女又突染重病住院不能工作養家，致使未成年子女處於身心上與經濟上的極度不安狀態。此情形似已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之受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之要件，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緊急保護。另依兒少法第 62 條「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導。 (二) 其因安置所發生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等相關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之(兒少法第 63 條)。社會福利機構或主管機關應盡可能聯絡未成年子女之父親甲男出面履行扶養義務，並提供其關於扶養費之諮商、扶養費協議成立之支援等；更甚者，於甲男不履行扶養義務時，提供未成年子女訴訟或其他法律措施之協助。
考題趨勢	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履行應如何確保？
延伸閱讀	一、林秀雄(2013)，〈扶養之方法與扶養費給付之方法——評最高法院一○一年度台簡抗字第五○號民事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 23 期，頁 5-11。 二、許樹林(2013)，〈未成年子女扶養事件法院處理實務〉，《月旦法學雜誌》，第 101 期，頁 3-16。 ※ 延伸閱讀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